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7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5年11月20日开市起复牌。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备案、审批工作也在同步进行中。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

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此外，因标的公司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同时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也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